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10 月 16 日收回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经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国际信托公司信托借款及京能集团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本公司获取由浦发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委托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托借款。本次信托借款应不高于 20 亿元人民币（以浦发银行实际批准的贷款额为准），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年利率 9%。本次借款一次性提取使用。由京能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通过了京能置业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10 月 16 日